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31號

抗 告 人 張 韶 芹
相 對 人 魏 兆 玫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婷 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5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6410號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9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5萬元，付款地未記載，利息按年息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6月30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鈞院就上開金額及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其配偶即第三人楊聰財均為抗告人所經營之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寶公司）之股東，持股5%，共投入300萬元，因相對人及其配偶自106年開始要求大寶公司之總經理既股東辭職並離開，已嚴重影響大寶公司營運，並要求退還股份金額，抗告人不得以方承諾償還相對人夫婦分別投入金額之95%，並簽發系爭本票，承諾償

還渠等所投入之大部分資金，惟因相對人及其配偶堅持留下3%之持股，使大寶公司其他股東難以接受，無法尋找其他股東或新股東接手，現今抗告人尚無法尋得資金償還系爭本票，抗告人願能與相對人重新談判或延長還款時間，希望法院能安排調解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要件並無不合，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而抗告人所為上開指摘，無論屬實與否，均為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者。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
法 官 洪 文 慧
法 官 陳 靜 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曉 郁